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180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弯里中心

申 请 人 江西维吉奥文旅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家级高新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15栋135号（国际人才创业社区）

代理机构 博雅智泉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空间出租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自动售货机出租